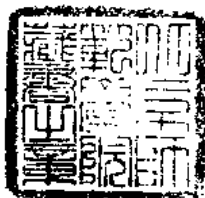


DD55/29

I210.97
9

目 录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1)
纪念刘和珍君.....	(12)
文学和出汗.....	(19)
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23)
“友邦惊诧”论.....	(33)
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39)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和前驱的血.....	(45)
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	(49)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61)
答托洛斯基派的信.....	(71)
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	(76)
庆祝沪宁克复的那一边.....	(90)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621783

621783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①

一 解 题

《语丝》五七期上语堂先生曾经讲起“费厄泼赖”(Fair Play)，以为此种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只好努力鼓励；又谓不“打落水狗”，即足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我不懂英文，因此也不明这字的涵义究竟怎样，如果不“打落水狗”也即这种精神之一体，则我却很想有所议论。但题目上不直书“打落水狗”者，乃为回避触目起见，即并不一定要在头上强装“义角”^②之意。总而言之，不过说是“落水狗”未始不可打，或者简直应该打而已。

二 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今之论者，常将“打死老虎”与“打落水狗”相提并论，以为都近于卑怯。我以为“打死老虎”者，装怯作勇，颇含滑稽，虽然不免有卑怯之嫌，却怯得令人可爱。至于“打落水狗”，则并不如此简单，当看狗之怎样，以及如何落水而定。考落水原因，大概可有三种：(1)狗自己失足落水者，(2)别人打落者，(3)亲自打落者。倘遇前二种，便即附和去打，自然过于无聊，或者竟近于卑怯；但若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则虽用竹竿又在水中从而痛打之，似乎也非已甚，不得与前二者同论。

听说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但我以为尚须附加一事，即敌手也须是刚勇的斗士，一败之后，或自愧自悔而不再来，或尚须堂皇地来相报复，那当然都无可。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与对等的敌手齐观，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吠，其实并不解什么“道义”；况且狗是能浮水的，一定仍要爬到岸上，倘不注意，它先就耸身一摇，将水点洒得人们一身一脸，于是夹着尾巴逃走了。但后来性情还是如此。老实人将它的落水认作受洗，^③以为必已忏悔，不再出而咬人，实在是大错而特错的事。

总之，倘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三 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叭儿狗一名哈巴狗，南方却称为西洋狗了，但是，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在万国赛狗会里常常得到金牌，^④《大不列颠百科全书》^⑤的狗照相上，就很有几匹是咱们的中国的叭儿狗。这也是一种国光。但是，狗和猫不是仇敌么？它却虽然是狗，又很像猫，折

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⑤，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惟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⑥似的脸来。因此也就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们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它的事业，只是以伶俐的皮毛获得贵人豢养，或者中外的娘儿们上街的时候，脖子上拴了细链子跟在脚后跟。

这些就应该先行打它落水，又从而打之，如果它自坠入水，其实也不妨又从而打之，但若是自己过于要好，自然不打亦可，然而也不必为之叹息。叭儿狗如可宽容，别的狗也大可不必打了，因为它们虽然非常势利，但究竟还有些象狼，带着野性，不至于如此骑墙。

以上是顺便说及的话，似乎和本题没有大关系。

四 论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

总之，落水狗的是否该打，第一是在看它爬上岸了之后的态度。

狗性总不大会改变的，假使一万年之后，或者也许要和现在不同，但我现在要说的是现在。如果以为落水之后，十分可怜，则害人的动物，可怜者正多，便是霍乱病菌，虽然生殖得快，那性格却何等地老实。然而医生是决不肯放过它的。

现在的官僚和土绅士或洋绅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说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说康党，⑦后是说革党，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荣，但也未始没有那时所谓“以人血染红顶子”⑧之意。可是革命终于起来了，一群臭名昭著的绅士们，便立刻皇皇然若丧家之狗，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⑨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绅士们先前所深恶痛绝的习气，“文明”得可以，说是“咸与维新”⑩了，我们是不打落水狗的。所凭它们爬上来罢。于是它们爬上来，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⑪的时候，就突出出来带着袁世凯咬死了许多革命人，中国又一天一天沉入黑暗里，一直到现在，遗老不必说，连遗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域的慈悲，使它们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青年，为反抗黑暗计，也就要花费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

秋瑾⑫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后暂时称为“女侠”，现在是不大听见有人提起了。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⑬——等于现在之所谓督军，——也是她的同志：王金发。⑭他捉住了杀害她的谋主，调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报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是因为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罢。但等到二次革命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⑮

这人现在也已“寿终正寝”⑯了，但在那里继续跋扈出没着的也还是这一流人，所以秋瑾的故乡也还是那样的故乡，年复一年，丝毫没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里的杨荫榆⑰女士和陈西滢⑱先生，真是洪福齐天。

五 论塌台人物不当与“落水狗”相提并论

“犯而不校”①⑨是恕道，“以眼还眼以牙还牙”②⑩是直道，中国最多的却是枉道：②⑪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但是，这其实是老实人自己讨苦吃。

俗语说：“忠厚是无用的别名”，也许太刻薄一点罢，但仔细想来，却也觉得并非唆人作恶之谈，乃是归纳了许多苦楚的经历之后的警句。譬如不打落水狗说，其成因大概有二：一是无力打；二是比例错。前者且勿论；后者的大错就又有二：一是误将塌台人物和落水狗齐观，二是不辨塌台人物又有好有坏，于是视同一律，结果反成为纵恶。即以现在而论，因为政局的不安定，真是此起彼伏如转轮，坏人靠着冰山，②⑫恣行无忌，一旦失足，忽而乞怜，而曾经亲见，或亲受其噬啮的老实人，乃忽以“落水狗”视之，不但不打，甚至于还有哀矜②⑬之意，自以为公理已伸，侠义这时正在我这里。殊不知它何尝真是落水，巢窟是早已造好的了，食料是早经储足的了，并且都在租界里。虽然有时似乎受伤，其实并不，至多不过是假装跛脚，聊以引起人们的侧隐之心，可以从容避匿罢了。他日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投石下井”，无所不为，寻起时因来，一部分就正因为老实人不“打落水狗”之故。所以，要是说得苛刻一点，也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怨天尤人，全是错误的。

六 论现在还不能一味“费厄”

仁人们或者要问：那么，我们竟不要“费厄泼赖”么？我可以立刻回答：当然是要的，然而尚早。这就是“请君入瓮”②⑭法。虽然仁人们未必肯用，但我还可以言之费厄。土绅士或洋绅士们不是常常说，中国自有特别国情，外国的平等自由等等，不能适用么？我以为这“费厄泼赖”也是其一。否则，他对你不“费厄”，你却对他去“费厄”，结果总是自己吃亏，不但要“费厄”而不可得，并且连要不“费厄”而亦不可得。所以若要“费厄”，最好是首先看清对手，倘是些不配承受“费厄”的，大可以老实不客气，待到他也“费厄”了，然后再与它讲“费厄”不迟。

这似乎很有主张二重道德之嫌，但是也出于不得已，因为倘不如此，中国将不能有一条较好的路。中国现在有许多二重道德，主与奴，男与女，都有不同的道德，还没有划一。要是“对‘落水狗’和‘落水人’独独一视同仁，实在未免太偏，太早，正如绅士们之所谓自由平等并非不好，在中国却微嫌太早一样。所以倘有人要普遍施行“费厄泼赖”精神，我以为至少须俟所谓“落水狗”者带有人气之后。但现在自然也非绝不可行，就是，有如上文所说：要看清对手。而且还要有等差，即“费厄”必视对手之如何而施，无论其怎样落水，为人也则帮之，为狗也则不管之，为坏狗也则打之。一言以蔽之：“党同伐异”②⑮而已矣。

满心“婆理”②⑯而满口“公理”的绅士们的名言暂且置之不论不议之列，即使真心人所大叫的公理，在现今的中国，也还不能救助好人，甚至于反而保护坏人。因为当坏人得志，虐待好人的时候，即使有人大叫公理，他决不听从，叫喊仅止于叫喊，好人仍

受其苦。然而偶有一时，好人或稍稍蹶起，则坏人本该落水了，可是，真心的公理论者又“勿报复”呀，“仁恕”呀，“勿以恶抗恶”呀……的大嚷起来。这一次却发生实效，并非空嚷了；好人正以为然，而坏人于是得救。但他得救之后，无非以为占了便宜，何尝改悔；并且因为是早已营就三窟^⑦，又善于钻谋的，所以不多时，也就依然声势赫奕^⑧，作恶又如先前一样。这时候，公理论者自然又要大叫，但这回他却不听你了。

但是，“疾恶太严”，“操之过急”，汉的清流^⑨和明的东林，却正以这一点倾败，论者也常常这样责备他们。殊不知那一面，何尝不“疾善如仇”呢？人们却不说一句话。假使此后光明和黑暗还不能作彻底的战斗，老实人误将纵恶当作宽容，一味姑息下去，则现在似的混沌状态，是可以无穷无尽的。

七 论“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⑩

中国人或信中医或信西医，现在较大的城市中往往并有两种医，使他们各得其所。我以为这确是极好的事。倘能推而广之，怨声一定还要少得多，或者天下竟可以臻于郅治。^⑪例如民国的通礼是鞠躬，但若有人以为不对的，就独使他磕头。民国的法律是没有笞刑^⑫的，倘有人以为肉刑好，则这人犯罪时就特别打屁股。碗筷饭菜，是为今人而设的，有愿为燧人氏^⑬以前之民者，就请他吃生肉；再造几千间茅屋，将在大宅子里仰慕尧舜^⑭的高士都拉出来，给住在那里面；反对物质文明的，自然更应该不使他衔冤坐汽车。这样一办，真所谓“求仁得仁又何怨”^⑮，我们的耳根也就可以清静许多罢。

但可惜大家总不肯这样办，偏要以己律人，所以天下就多事。“费厄泼赖”尤其有流弊，甚至于可以变成弱点，反给恶势力占便宜。例如刘百昭殴打女师大学生，《现代评论》上连屁也不放，一到女师大恢复，陈西滢鼓动女大学生占据校舍时，却道“要是她们不肯走便怎样呢？你们总不好意思用强力把她的东西搬走了吧？”殴而且拉，而且搬，是有刘百昭^⑯的先例的，何以这一回独独“不好意思”？这就因为给他嗅到了女师大这一面有些“费厄”气味之故。但这“费厄”却又变成弱点，反而给人利用了来替章士钊的“遗泽”^⑰保镳。^⑱

八 结 束

或者要疑我上文所言，会激起新旧，或什么两派之争，使恶感更深，或相持更烈罢。但我敢断言，反改革者对于改革者的毒害，向来就并未放松过，手段的厉害也已经无以复加了。只有改革者却还在睡梦里，总是吃亏，因而中国也总是没有改革，自此以后，是应该改换些态度和方法的。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注 释：

①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六年一月十日《莽原》半月刊第一期。后由作者编入《坟》。

②“义角”，即假角。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在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现代评论》发

袁《闲话》攻击鲁迅说：“魔鬼是人人厌恶的。然而因为要取好于众人，不惜……在鬼头装上义角”，意思是说：鲁迅的文章为读者所欢迎，是因为鲁迅为了讨好读者而假装成一个战斗者的缘故。

③受洗，原意是凡入基督教的人，由牧师用水淋其头或洗其身，以示涤罪，叫受洗。

④《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即英国百科全书。

⑤所掬（jū）居）可以用双手捧取。这里是说巴哈狗（比喻替反动派当走狗的文人）所表现出来的“不偏不倚”的神情十分明显，好象可以用手捉摸到。

⑥“中庸之道”，是封建的孔孟儒家哲学所提倡的一种所谓“不偏不倚，中立稳重”的处世态度。

⑦康党，指参加十九世纪末康有为等要求清政府“变法维新”的人。革党，指孙中山领导的反清的革命党。

⑧“以人血染红顶子”，清朝官僚用不同质料和颜色的帽顶子来区别官阶的高低。最高的一品大官是用红珊瑚作帽顶子。清末的官僚和绅士常用告密和捕杀革命党人作为升官的手段，所以当时有“以人血染红顶子”的说法。

⑨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满族风俗，男人要蓄发留长辫。清朝统治时，令汉人也留发梳成辫子，清末革命起来后，一些人怕辫子被革命党剪掉，以致被清朝杀头，就将辫子盘在头顶上，这样作同时也向革命党表示他也“革命”了。

⑩咸与维新，维新，即革新。咸，都。咸与维新，即都参加革新了。这里是说辛亥革命刚推翻清朝，“一群臭架子的绅士们”，就投机革命。

⑪二次革命，指一九一三年七月孙中山领导国民党军队的讨袁战争。因对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而言，故称“二次革命”。在讨袁战争发动之前和失败之后，袁世凯曾指使他的走狗，杀害了不少革命者。

⑫秋瑾（一八七五——一九〇七），清末革命党人，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被捕，十七日即被杀于浙江绍兴城内轩亭口。

⑬都督，民国初年掌握一个地区军政大权的官。

⑭王金发，清末革命党人，辛亥革命后曾任浙江绍兴军政分府都督，后被袁世凯的走狗浙江都督朱瑞杀害。

⑮谋主，出计谋的主要人物，杀害秋瑾的谋主，指章介眉，是当时绍兴的一个大地主。

⑯正寝，住宅的正屋。寿终正寝，是说平安地老死在家里。

⑰杨荫榆，一九二四年任北洋军阀政府的北京女师大校长，推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奴化教育，反对革命，压迫学生。她和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都是江苏无锡县人。陈在一九二五年八月《现代评论》上发表的《闲话》中，曾说“无锡是中国的模范县”，鲁迅所说的“模范的名城”，即指此。

⑱陈西滢，即陈源，买办资产阶级反动化人，新月派的主要成员之一。原依附北洋军阀，一九二七年后又投靠国民党反动派。

19 “犯而不校”，校（jiào较），计较。恕，宽恕。别人侵犯你，你不计较，就是恕道。出自《论语》《泰伯篇》。

20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自基督教《旧约全书》，意思是别人用什么对付我，我就还他什么；主张反抗、报复。对敌人针锋相对，直来直往，所以说是直道。

21 “枉道”，枉，弯曲。“枉道”，对直道而言。

22 冰山，冰山是会溶化的，比喻坏人依靠必然灭亡的势力，放肆作恶，毫无忌惮。

23 矜（jīn今），怜惜。哀矜，即哀怜。

24 “请君入瓮”，唐朝酷吏周兴，为了使犯人招供，用炭火把瓮烧热，迫使犯人入瓮。后来有人控告周兴谋反，另一酷吏便沿用此法迫使他招认。

25 党同伐异，成语，指意见、立场相同的人结合在一起，攻击意见、立场不同的人。原话有贬斥的意思。但实际上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党同伐异也是自然的现象。反动文人陈西滢曾攻击鲁迅是“党同伐异”，鲁迅在这里也就用这句话来加以反击。一方面为了揭穿陈西滢等人的假面具，一方面坚持正义立场，明确表示革命与反革命之间不可能也不应该妥协。

26 婆理，对“公理”而言，因反动文人陈西滢等在女师大风潮中，曾组织过所谓“教育界公理维持会”，打着“公理”的招牌来支持反动女校长杨荫榆镇压女学生，所以鲁迅这样讽刺他们。同时，鲁迅在这里用“婆理”，也是暗喻杨荫榆把她和女学生的冲突说成是“与此曹子勃鬻相向”，即婆媳吵架，俨然以封建家庭的“婆婆”自居，因此鲁迅说他的理是婆理。

27 古语“狡兔三窟”，即狡猾的兔子常为自己准备下三个窝。这里说落水狗（暂时下台人物）早已准备了种种退路了，又很会到处钻营谋划，不久又会爬上台去。

28 赫奕，显明、盛大的意思。

29 汉的清流，指东汉末年太学生郭泰、贾彪和太尉李膺，陈蕃等人。当时他们联合起来批评朝政，揭露宦官的罪恶，因此为宦官所诬陷，说他们“结党危害朝廷”，被朝廷捕杀。

30 明东林，指明朝末年的东林党，主要人物有顾宪成、高攀龙等。他们在东林书院以讲学为名，议论朝政，主张改良。有一部分官吏，也和他们互通声气，形成了一个以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改良主义政治集团。后被宦官魏忠贤所屠杀。

31 “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宋朝人朱熹在《中庸》第十三章的注释中所说的话。意思是：就用他那个人的道理或办法去对付他本人。

32 臻于郅治，臻（zhēn针）达到。郅（zhì至）极。臻于郅治，即达到把国家治理得极好的地步。

33 箠（cǔ吃），竹板子。箠刑，旧时的一种刑法，即打板子。

34 燧人氏，古代传说中发明钻木取火，教人熟食的人。

35 尧舜，唐尧、虞舜，传说中的古代帝王。

36 “求仁得仁又何怨”，孔子的话，见《论语》《述而》篇。鲁迅引用这一句话的

意思是说：凡想求得什么便得到什么的人，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③刘百昭，一九二五年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教育部专门教育司司长。这里指一九二五年三月，刘百昭为镇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运动，雇用男女流氓殴打学生，并将学生强拖出校的事件。

④遗泽，遗留下来的恩泽。章士钊虽然垮了台，但他留下的罪孽和培植的爪牙，仍然存在。这里指女子大学学生。

⑤镖（biāo 标）同鏢。保镖，旧时富商或官僚雇用会武术的人来保护自身和财物安全。

课 文 分 析

一、题 解

一九二五年五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爆发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北洋军阀的学生运动。一贯依附北洋军阀段祺瑞政府的女师大校长杨荫榆，在教育总长章士钊的支持下，镇压爱国学生运动，竟于一九二五年五月非法开除学生自治会职员六人。当时鲁迅在该校兼课，坚定地 and 革命师生站在一起，同反动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发表了由鲁迅起草的《对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风潮宣言》书，反对开除学生，并由鲁迅为首的师生代表组成“校务维持会”负责校务。反动派利用职权下令停办女师大，并强行以女师大校址筹办所谓“国立女子大学”，斗争进一步尖锐化。在广大社会力量和革命群众的支援下，师生经过尖锐激烈的复校斗争，终于获得胜利，杨荫榆被撤职，章士钊也因此倒台。

帝国主义及其奴才走狗不甘心失败，他们一方面与封建军阀勾结，阴谋策划对革命人民进行新的血腥屠杀；另一方面唆使其走狗文人散布种种谬论，麻痹人民，维护其反动统治。对革命人民高呼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徐志摩竟说是“分裂与猜忌的现象”，陈西滢叫嚷“这样的中国人，呸！”公开摆出一副可耻的帝国主义奴才相。周作人在《失题》中为段祺瑞等的缓兵计辩护，说什么既然他们下野了，“就没有加以批评之必要，况且打落水狗，是不大好的事”。林语堂在《插论‘语丝’的文体——稳健骂人及费厄泼赖》一文中，说什么‘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鼓励。……且对于失败者不应再施攻击，因为我们所攻击的在于思想非在于人，以今日之段祺瑞，章士钊为例，我们便不应再攻击其个人”。

鲁迅针对林语堂等人的反动谬论，写了本文，给以严厉驳斥，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当时的革命斗争。

二、内容分析

这是一篇文艺性政论文，全文共分八节。

第一节，解题。这一节主要提出痛打“落水狗”的主张，反对提倡“费厄泼赖”精神，是全文的中心论点。

第二节，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

这一节主要批驳“今之论者”的谬论，论述必须打“落水狗”的理由，从而得出“凡咬人之狗必打之”的结论。

首先明确指出“打死老虎”和“打落水狗”不能相提并论。死老虎是比喻已死的敌人，落水狗则是活的会咬人的狗。接着概括地论述了狗落水的三种原因，鲁迅主张第三种——与狗奋战，亲手打其落水，又用竹竿在水中从而痛打之，这才是真正的革命精神，应予提倡和肯定。

其次，说明打“落水狗”不能以刚勇的拳师为例。“刚勇的拳师，决不再打那已经倒地的敌手，这实足使我们奉为楷模”。而于狗，却不能引此为例，因为无论它怎样狂吠，其实并不理解“道义”。讲仁慈，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实是大错特错的事。鲁迅在驳斥了这种错误论调后指出：凡是“咬人之狗，我觉得都在可打之列，无论它在岸上或在水中”。

鲁迅这里说的“落水狗”，实际上指的就是段祺瑞、章士钊一类人，他们不是死老虎，而是活的统治者。他们不是刚勇的拳师，而是诡计多端的反动派。这样就深刻地驳斥了林语堂之流貌似公正的胡言，揭露他们为统治者开脱罪责的本相，从正面论述了中心论点。

第三节，论叭儿狗尤非打落水里，又从而打之不可。

这一节着重论述了叭儿狗尤其要打的问题。作者在这里把叭儿狗比之反动派的走狗文人。

“哈巴狗”是中国的特产，“这也是一种国光”，当时许多反对革新的人主张保存“国粹”，他们认为，只要是我国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不管什么都是好的，应加以保存。在这里，鲁迅是说，在那些反对革新的人看来，我国特产的“哈巴狗”也是一种“光荣”罢。这是鲁迅对林语堂之流的辛辣的讽刺。接着，非常形象生动地揭露了“哈巴狗”的反动本性：它虽然是狗，又很象猫，折中，公允，调和，平正之状可掬，悠悠然摆出别个无不偏激，唯独自己得了“中庸之道”似的脸来；但它的骨子里却替主人卖命，暗害残杀广大革命人民，因此，为阔人，太监，太太，小姐所钟爱，种子绵绵不绝。寥寥几笔，把这伙走狗的丑像勾画了出来，刻划非常生动，讽刺实在深刻。别的狗虽甚势利，凶恶得很，但有些象狼，狗相明显，容易提防。骑墙派的走狗——“哈巴狗”，改变了外貌，另有一副脸相，如不提高警惕，容易为它所迷惑而上当。因此，鲁迅指出，对“哈巴狗”更非打其下水，又从而痛打之不可。这里，又进一步从正面论述了痛打落水狗的论点。

第四节，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

这一节主要通过历史教训，从反面论述了不“打落水狗”就要“误人子弟”，危害革命，阐明要痛打落水狗这一中心论点。

鲁迅先用霍乱病菌来比喻落水狗，说明狗性是不改变的，一经上岸，还要咬人，并用历史事实说明，决不可怜落水狗的道理。对那些以为狗已落水，十分可怜的老实人，再进行忠告。

这里以辛亥革命党人的受害来论述不打落水狗就要误人子弟，危害革命。远在民国元年（1912）以前，就常有“以人血染红顶子”，谋害人民以求升官之事。革命起来了，臭绅士们“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伪装起来，伺机反扑。但是革命党人却自以为革命成功，因而麻痹大意，认敌为友，放弃斗争。这是批评辛亥革命党人的革命不彻底性。因为不打落水狗，任他们爬上岸，潜伏到民国二年（1913）二次革命，他们就跳出来帮袁世凯咬死了不少革命党人。鲁迅说：“中国又一天一天沉入黑暗里，一直到现在，遗老不必说，连遗少也还是那么多。这就因为先烈的好心，对于鬼域的慈悲，使它们繁殖起来，而此后的明白的青年，为反抗黑暗计，也就要花费更多更多的气力和生命”。这是多么沉痛的历史教训啊！

再以秋瑾和王金发被杀害的事实为例进行论述，说明坏人没有受到惩罚，革命者反而遭害，害人的恶狗专横霸道，年复一年，秋瑾的故乡丝毫没有长进。“从这一点看起来，生长在可为中国模范的名城里的杨荫榆女士和陈西滢先生，真是洪福齐天”。这是反语，是说秋瑾被杀害了，她的故乡没有长进，革命者对杨陈之流没有发扬痛打落水狗的精神，给予毁灭性的打击。这些狗，苟延狗命，真是“洪福齐天”啊！这是对敌人的深刻讽刺，这是对革命者的启发。这些血淋淋的事实，证明不打“落水狗”是后患无穷的，并对“费厄泼赖”论者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第五节，论塌台人物不当与“落水狗”相提并论。

这一节着重对“塌台人物”进行分析和揭露。首先，鲁迅批判孔子“犯而不校”的怨道，肯定摩西“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直道，引出“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的枉道，直接驳斥林语堂鼓吹的谬论。对塌台人物不分好坏，不具体分析，统统视为落水狗，主张不应该再打，这在实质上是包庇坏人，是放虎归山。塌台人物中的坏人，如段祺瑞、章士钊之流，还只是一时失势下台，不是“落水狗”，他们依靠帝国主义的保护，又有深厚的社会基础，时刻寻找机会，以便卷土重来，“仍旧先咬老实人开手，‘投石下井’无所不为”。因此，革命人民决不能上当受骗，否则，就是“纵恶”，就是“自家掘坑自家埋”，是极错误的“枉道”。这就进一步强化了文章的中心论点：必须痛打落水狗。

第六节，论现在还不能一味“费厄”。

这一节着重揭露批判“费厄泼赖”论、“二重道德”论、“公理”论、“疾恶太严”论的虚伪性、欺骗性和危害性。鲁迅从战斗实践中总结出：讲“费厄”，必须是对等的。官僚士绅对人民是根本不讲“费厄”的，你要对他们讲“费厄”，结果“总是自己

吃亏”。对“落水人”和“落水狗”要有区别，“为人也则帮之，为狗也则不管，为坏狗也则打之”。人与狗决不能普遍实行“费厄泼赖”，一句话，就是要“党同伐异”。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所谓“公理”论不过是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欺骗。大叫“公理”论者，实质上只能使坏人得救，好人遭殃。以陈西滢为例，他当时就是满口“公理”论者，但他实在是敌人的朋友。至于说打落水狗是“疾恶太严”，“操之过急”，那简直是“误将纵恶当作宽容”。反动统治者对待人民从来是“疾善如仇”的，革命人民只能以牙还牙，“疾恶如仇”地战斗到底。

第七节，论“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这一节主要论述对敌人必须采取“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革命策略。首先，鲁迅通过“通礼”、“刑罚”、“饭菜”、“住房”、“走路”等几件通俗的事例作比喻，说明必须让伪君子们“各得其所”，“求仁得仁”，“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样，天下或许会清静许多。女师大有些“费厄”的气味，结果被敌人利用，这应引起我们的警惕。由此说明“费厄泼赖”是万万行不得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才是战胜敌人的好办法。

第八节，结束。

这一节是全文的总结，紧紧扣住“费厄泼赖”的实质加以论述。鲁迅告诫我们：“应该改换些态度和办法”，就是要反对“费厄泼赖”，发扬痛打落水狗的彻底革命精神。文章的结尾回应了第一节提出的中心论点，显示了文章的完整性和战斗性。

本文从正反两方面深刻地论述了对落水狗、叭儿狗、塌台人物这些咬人的反动本性不变的狗，不论是在岸上还是在水中，都要痛打之。严厉地驳斥了“费厄泼赖”、“不打落水狗”的反动谬论，指出革命人民应该坚决彻底地打击一切敌人，把革命进行到底！

《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是一篇呼吁战斗的宣言书，是鲁迅和敌人斗争经验的结晶，也是阶级斗争经验的总结。鲁迅曾说“论‘费厄泼赖’这一篇，也许可供参考罢，因为这虽然不是我写的，却是见了我的同辈和比我年幼的青年们的血而写的”。

（《鲁迅全集》卷一、第361页）

毛主席对这篇文章曾作过极高的评价。毛主席指出：鲁迅“在一篇文章里，主张打落水狗，他说，如果打落水狗，它一旦跳起来，不仅要咬你，而且最低限度要溅你一身的污泥。所以他主张打倒它。他一点没有假慈悲的伪君子色彩。我们要学习鲁迅的这种精神，运用到全中国去。”鲁迅一生是实践了“打落水狗”的彻底革命精神的。鲁迅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今天，在我们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时候，重新学习鲁迅的这篇杂文，就要深刻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只要阶级敌人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我们绝不能主张“费厄泼厄”，而必须学习和发扬鲁迅“痛打落水狗”的彻底革命精神，将革命进行到底！要进一步批判林彪宣扬的“德”、

“仁”、“忠恕”，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种种谬论，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三、写作特点

1、运用了正面论述和反面论述相结合的方法。文章一开始就提出“打落水狗”这一中心论点，痛斥“费厄泼赖”妥协投降的反动谬论。全文紧扣这个中心论点从正反两方面展开论证。如：第二节提出落水狗有三种，大都在可打之列；第三节提出虽然是狗却很象猫的叭儿狗，尤其要痛打之，直接分析说明了“落水狗”该打，叭儿狗尤其该打的道理，以上两节从正面论证了中心论点。第四节总结血的教训，说明狗性是不会改变的，不打落水狗要误人子弟，危害革命；第五节指出若把章士钊这类塌台人物比作落水狗而不打它，结果必成为纵恶；第六节指出“公理”论，实质是使坏人得救，好人遭殃；第七节引“女师大事件”为例，说明对敌人如果有“费厄”气味就要吃亏，这些都是反面论证。文章在正面论证之后，又紧接着反面论证，这种反复论证的写法，既深入阐明中心论点，又增强文章的逻辑力量；既沉重地击中敌人的要害，又深刻地教育了革命人民。

2、鲜明生动的形象勾画。文中描绘了“落水狗”、“叭儿狗”的典型画象，写的是狗，实际是指人，绘妙维肖。这里“落水狗”是指章士钊、杨荫榆一类暂时被击败的叛级敌人，“叭儿狗”是指胡适，陈西滢一类走狗文人。文章描写“狗”的形象，不仅形似，更重要的是神似，具有高度的概括力和深刻的社会内容，虽然寥寥几笔，却把这些家伙可憎的神态，丑恶的灵魂，反动的本质都勾勒了出来，给人的印象极为深刻。

3反语的运用。本文多次运用反语对敌人进行尖锐辛辣的讽刺，有力地表现了鲁迅坚决彻底的斗争态度和爱憎分明的感情，增强文章的战斗性。如说章介眉“寿终正寝”、陈西滢、杨荫榆“洪福齐天”，叭儿狗“听说倒是中国的特产”，“这也是一种国光”等等都是反语，是正中敌人要害的尖锐锋利的讽刺性语言。

毛主席教导我们：“鲁迅处在黑暗势力统治下面，没有言论自由，所以用冷嘲热讽的杂文形式作战，鲁迅是完全正确的”。但对于人民的缺点，“必须是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用保护人民、教育人民的满腔热情来说话。……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讽刺，但是必须废除讽刺的乱用”。因此，我们学习鲁迅杂文的讽刺笔法时，必须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态度，达到团结同志，打击敌人的目的。

纪念刘和珍君^{①②}

一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是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为十八日在段祺瑞^③执政府前遇害的刘和珍杨德群^④两君开追悼会的那一天，我独在礼堂外徘徊，遇见程君，前来问我道，“先生可曾为刘和珍写了一些什么没有？”我说“没有”。她就正告我，^⑤“先生还是写一点罢；刘和珍生前就很爱看先生的文章。”

这是我知道的，凡我所编辑的期刊，大概是因为往往有始无终之故罢，销行一向就甚为寥落，然而在这样的生活艰难中，毅然预定了《莽原》^⑥全年的就有她。我也早觉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这虽然与死者毫不相干，但在生者，却大抵只能如此而已。倘使我能够相信真有所谓“在天之灵”，那自然可以得到更大的安慰——但是，现在，却只能如此而已。

可是我实在无话可说。我只觉得所住的并非人间。四十多个青年的血，洋溢在我的周围，使我艰于呼吸视听，那里还能有什么言语？长歌当哭，^⑦是必须在痛定之后的。而此后几个所谓学者文人的阴险的论调，^⑧尤使我觉得悲哀。我已经出离愤怒了。我将深味这非人间的浓黑的悲凉；以我的最大哀痛显示于非人间，使它们快意于我的苦痛，就将这作为后死者的菲薄的祭品，奉献于逝者的灵前。

二

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然而造化^⑨又常常为庸人设计，以时间的流驶，来洗涤旧迹，仅使留下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在这淡红的血色和微漠的悲哀中，又给人暂得偷生，维持着似人非人的世界。我不知道这样的世界何时是一个尽头！

我们还在这样的世上活着；我也早觉得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离三月十八日也已有两星期，忘却的救主快要降临了罢，我正有写一点东西的必要了。

三

在四十余被害的青年之中，刘和珍君是我的学生。学生云者，我向来这样想，这样说，现在却觉得有些踌躇了，我应该对她奉献我的悲哀与尊敬。她不是“苟活到现在的我”的学生，是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青年。

她的姓名第一次为我所见，是在去年夏初杨荫榆女士做女子师范大学校长，开除校

中六个学生自治会职员的时候。其中的一个就是她；但我不认识。直到后来，也许已经是刘百昭率领男女武将，强拖出校之后了，才有人指着一个学生告诉我，说：这就是刘和珍。其时我才能将姓名和实体联合起来，心中却暗自诧异。我平素想，能够不为势利所屈，反抗一广有羽翼①的校长的学生，无论如何，总该是有些桀骜锋利②的，但她却常常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偏安③于宗帽胡同，赁屋授课之后。她才始来听我的讲义，于是见面的回数就较多了，也还是始终微笑着，态度很温和。待到学校恢复旧观，往日的教职员以为责任已尽，准备陆续引退的时候，我才见她虑及母校前途，黯然至于泣下。此后似乎就不相见。总之，在我的记忆上，那一次就是永别了。

四

我在十八日早晨，我知道上午有群众向执政府请愿的事，下午便得到噩耗，说卫队居然开枪，死伤至数百人，而刘和珍即在遇害者之列。但我对于这些传说，竟至于颇为怀疑。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然而我还不料，也不信竟会下劣凶残到这地步。况且始终微笑着的和蔼的刘和珍君，更何至于无端在府门前喋血④呢？

但段政府就有令，说她们是“暴徒”！

但接着就有流言，说她们是受人利用的。

惨象，已使我目不忍视了；流言，尤使我耳不忍闻。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懂得衰亡民族之所以默无声息的缘由了。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

五

但是，我还有要说的话。

我没有亲见；听说，她，刘和珍君，那时是欣然前往的。自然，请愿而已，稍有人心者，谁也不会料到有这样的罗网。但竟在执政府前中弹了，从背部入，斜穿心肺，已是致命的创伤，只是没有便死。同去的张静淑君想扶起她，中了四弹，其一是手枪，立仆；同去的杨德群君又想去扶起她，也被击，弹从左肩入，穿胸偏右出，也立仆。但她还能坐起来，一个兵在她头部及胸部猛击两棍，于是死掉了。

始终微笑的和蔼的刘和珍君确是死掉了，这是真的，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沉勇而友爱的杨德群君也死掉了，有她自己的尸骸为证；只有一样沉勇而友爱的张静淑君⑤还在医院里呻吟。当三个女子从容地转辗于文明人所发明的枪弹的攒⑥射中的时候，这是怎样的一个惊心动魄的伟大呵！中国军人的屠戮妇孺的伟绩，八国联军的虐杀学生的武功，不幸全被这几缕血痕抹杀了。

但是中外的杀人者却居然昂起头来，不知道个个脸上有着血污……。

六

时间永是流驶，街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恶意的闲人⑦以饭后的谈资，或者给有恶意的闲人⑧作“流言”的种子。至于此

外的深的意义，我总觉的很寥寥，因为这实在不过是徒手的请愿。人类的血战前行的历史，正如煤的形成，当时用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请愿是不在其中的，更何况是徒手。

然而既然有了血痕了，当然不觉要扩大。至少，也当浸渍了亲族，师友，爱人的心，纵使时光流驶，洗成绯红，也会在微漠的悲哀中永存微笑的和蔼的旧影。陶潜说过，“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⑩倘能如此，这也就够了。

七

我已经说过：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但这回却很有几点出于我的意外。一是当局者竟会这样地凶残，一是流言家竟至如此之下劣，一是中国的女性临难竟能如是之从容。

我目睹中国女子的办事，是始于去年的，虽然是少数，但看那干练坚决，百折不回的气概，曾经屡次为之感叹。至于这一回在弹雨中互相救助，虽殒身不恤^⑪的事实，则更足为中国女子的勇毅，虽遭阴谋秘计，压抑至数千年，而终于没有消亡的明证了。倘要寻求这一次死伤者对于将来的意义，意义就在此罢。

苟活者在淡红的血色中，会依稀看见微茫的希望；真的猛士，将更奋然而前行。

呜呼，我说不出话，但以此纪念刘和珍君！

四月一日

注 释：

①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二日《语丝》周刊第74期，后由作者编入《华盖集续编》。

②刘和珍，江西南昌人，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英语系学生。“三一八”惨案时被杀害，时年二十二岁。

③段祺瑞，一九二四年被北洋军阀推为北京临时政府的执政。一九二六年三月，日本帝国主义者，为支持军阀张作霖对冯玉祥国民军的战争，竟然派兵舰炮击大沽口国民军，国民军开炮还击。于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以此为借是，联合美、英等八个帝国主义国家，向段祺瑞反动政府提出所谓“最后通牒”。三月十八日北京各界人民集合天安门，抗议日本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的强盗行为。会后赴段祺瑞反动政府请愿。反动政府竟下令开枪屠杀爱国群众，死四十七人，伤二百余人。本文所写的“三·一八”惨案，就是指这次反动政府对爱国群众的大屠杀。同年四月段祺瑞被冯玉祥驱逐下台。

④杨德甫，湖南湘阴人，北京师范大学理预科学生。“三·一八”惨案时被杀害，时年二十四岁。

⑤程君，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

⑥《莽原》周刊，鲁迅编辑，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创刊，出至第三十二期（一

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该刊所载文字大都是对于旧社会和旧文化的批判。鲁迅在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给许广平的信(《两地书》)中说:“中国现今文坛(?)的状况,实在不佳,但究竟做诗及小说者尚有人。最少的是‘文明批评’和‘社会批评’我之以《莽原》起哄,大半也就是为了想由此引些新的这一种批评者来,……继续撕去旧社会的假面。”

⑦长歌当哭句,放声悲歌以发泄心中的哀痛,是必须在痛苦稍定之后的。

⑧学者文人的阴险的论调,“三·一八”惨案发生后,买办资产阶级文人陈西滢,在三月二十七日出版的《现代评论》上发表一篇《闲话》,诬蔑参加请愿的爱国群众盲目地被人引入“死地”。

⑨造化,原意是天地创造、化育万物;和现在说“自然”的意思相近。

⑩羽翼,原指鸟的翅膀这里是指党羽,喽罗。

⑪桀(jié杰)骛(ào敖),倔强。桀骜锋利,即倔强而有斗争的锋芒。

⑫偏安,原指旧时帝王偏居一方以自安;这里借指迁到别处,暂求安定的意思。一九二五年女师大学生被刘百昭等赶出学校后,她们在北京宗帽胡同租了几间屋子上课。当时鲁迅和一些进步教师曾去教课,对革命学生反抗军阀政府的斗争表示支持。

⑬喋(dié喋)血,血流出来的样子。喋血,血流满地。

⑭张静淑,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

⑮攒(Cuán纂阳平),聚在一起。攒射,乱枪射击。

⑯无恶意的闲人,指一般被反动派蒙骗的市民。

有恶意的闲人,指反动的学者文人。

⑰陶潜,字渊明,我国晋代著名诗人。这里引用的诗,是他作的《挽歌》中的四句。大意是:人死之后,亲戚或许还有一点悲哀,别人则唱过哀悼的挽歌,就把他忘掉了。人死了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把躯体埋在土里就完了。

⑱殒,死。恤,顾惜。殒身不恤,虽死不惜。

课文分析

一、题解

一九二六年三月，冯玉祥国民军与奉系军阀张作霖等作战，日本帝国主义援助奉军。于三月十二日派军舰两艘驶进天津大沽口，炮击国民军，国民军开炮还击。日本等八国公使以维护《辛丑条约》为借口，向北京执政府致最后通牒，提出无理要求。北京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犯我国主权，于三月十八日在天安门集会抗议，会后结队赴段祺瑞执政府请愿，不料段祺瑞竟命令卫兵枪杀爱国群众，死者四十七人，伤者一百五十人（其中大部分是青年学生），造成了“三·一八”惨案。

在被枪杀的爱国群众中有鲁迅的学生刘和珍，鲁迅怀着极度悲愤的心情写了这篇悼念文章，哀悼烈士，声讨军阀，鼓舞战斗。此外，鲁迅还针对“三·一八”惨案以及敌人的造谣诬蔑，写了《无花的蔷薇之二》、《死地》、《可惨与可笑》、《空谈》、《如此“讨赤”》和《淡淡的血痕中》等文，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和走狗文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二、内容分析

“三·一八”惨案发生后，段祺瑞反动政府竟诬指徒手请愿的爱国群众是“暴徒”，而《现代评论》派的陈西滢，徐志摩等帮凶文人则散布流言污蔑爱国群众受人利用，自蹈死地。鲁迅怀着对刘和珍等死难烈士的悲哀与尊敬，对军阀官僚的无比愤恨，写下了这篇感人肺腑的悼念文章。

原文七段可分作三个部分。

（一）第一、第二段为第一部分。

这一部分点明了事件的发生，从参加追悼会说到写纪念文章反复抒发了哀悼和愤怒的心情，一再强调了写这篇纪念文章的必要性。

纪念刘和珍，不是纯出于私情，而是因为刘和珍是真的猛士，是思想相投的战友，写这篇文章是有必要的。

四十多个遇害青年的鲜血，所谓学者文人的阴险的论调，压得人透不过气来，艰于呼吸视听。真正的革命者，有勇气面对黑暗的人生，决不逃避；在敌人的血腥屠杀面前，决不退缩。可是一般人却容易淡忘旧日仇恨，为免使烈士的鲜血，因时间的流驶而变得淡红，人们的悲哀变得淡薄，写文章记住这笔债，用以教育后人是有必要的。

这一部份充分地表现出一个革命者的义愤，“我只觉得所住的并非人间”，在反动军阀统治下，真不知人间何世，他看到段祺瑞执政府实行血腥屠杀之后，还诬指革命群